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永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淑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淑秋（下稱債務人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5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陳淑秋於民國111年5月19日邀第三人王嘉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為民國131年5月19日，雙方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如未按期清償，經催告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履行，共欠本金1,690,41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催告後，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

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1份、放款明細表1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2份、催告書2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豐原區	議前		213	59.85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1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0巷00號	001層磚造、住家用	一層52.90 合計52.90		全部